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17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被　　告　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兼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被　　告　林香津
　　賴清祥
　　賴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【本院107 年度救字第197 號】部分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07 年11月29日確定在案），經本院於107 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7 年12月7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